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9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賴元禧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嘉信律師（辯論終結後，終止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誠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妙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4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由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代價，向其購買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十街9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雙方完成價金給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因訴外人王濬龍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中段規定行使購買權，致系爭房屋經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判決塗銷系爭登記確定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所有。因被告無法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項（第226條第1項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24日，見本院卷第1

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00萬元本息）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應視同自認，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支票、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建物登記第二謄本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53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二、基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併依聲請、職權各酌定擔保金額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惠雯